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非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2012年度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3年2月1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对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故监事会对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资产重组事项，尽最大努力减小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2月6日